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頁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

聲請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之2」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因查無此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通知信函及退件信封影本為證。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，相對人現戶籍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尚非不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所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顯有不符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